

2017 第七届中国（上海）国际工程改性塑料展览会

同期举办：第十二届中国国际阻燃材料展览会

时间：2017年7月5日-7日

地点：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
参展合约书

展商资料（请准确填写）：

公司名称：（中文）_____

（英文）_____

地 址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联系人姓名：_____ 职务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移动电话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Email：_____ 公司网址：_____

公司类型（请在合适的方框内打“√”） 生产厂商 代理商 出口商 进口商

1、展位申请

展位类型	展位号	面积
特装展位		
标准展位		

2、技术交流会申请：（场地及相关设备由主办统一提供，企业自行筹办会议）

需要 不需要

3、会刊广告：_____ 其他广告：_____

4、费用总额：

（大写）_____ （小写）¥ _____

此款项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汇出，请查收。

收款单位：上海杰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上海市佳木斯路支行

帐 号：436465112512

主办单位（签章）

参展单位（签章）

负责人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

参展条款及注意事项

1. 本参展合约书为正式合同文件，双方对合同内容予以保密，双方盖章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应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参展商只允许展出与展览主题有关的展品，无关的展品或转租展台，主办单位有权否决展品展出。
3. 主办单位保留为展览会总体利益考虑而变更展台位置、大小和展览地点的权利。如有变更，主办单位会以确认函的形式通知展商。
4. 付款：参展合约书一经双方盖章确认即时生效，参展商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参展费用；
5. 主办单位有权在规定日期之前提醒拖欠余款的展商，展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，无视付款规定日期，拖欠款项的展商，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展位，并保留采取进一步处理的权利。
6. 参展公司若中途终止参展合同，向我司所支付的参展费用将视为违约金。
7. 确认参展的10天内参展商自行提供企业或产品200字以内中英文介绍，发到指定邮箱，主办单位通过会刊、网站等形式对参展商进行宣传。
8. 自行设计、搭建展台的展商，如有额外对设计、搭建展台的服务需求，可与主办单位联系，寻求帮助。
9. 凡演示需用水、动力电、压缩空气及其他设备的参展单位，请于5月30日前申请，参照展馆租赁标准支付相应款项。
10. 展位分配原则“先预定交费，再确认展位，展位售完为止”。
11. 参展过程中如发生企业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展商自行协商解决。

上海杰程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娜 13918530615

电 话：021-65265711

传 真：021-65265568

E-mail:363064371@qq.com